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 (LOF)
场内简称	国联安双佳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027,451.2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品种投资，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1,673.52
2. 本期利润	2,888,194.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878,533.8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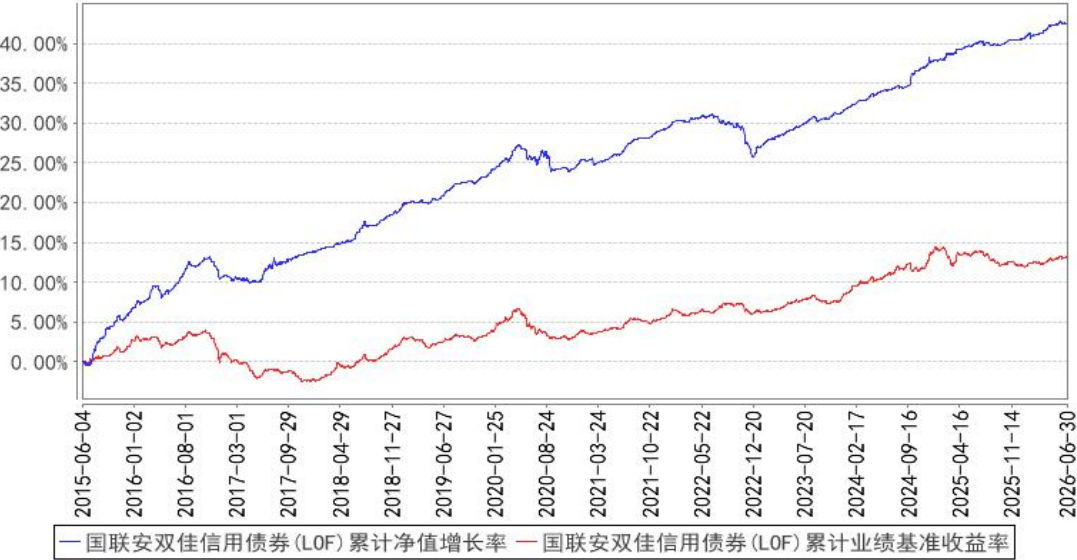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2%	0.04%	0.62%	0.04%	0.00%	0.00%
过去六个月	1.44%	0.06%	0.91%	0.04%	0.53%	0.02%
过去一年	1.79%	0.05%	-0.56%	0.06%	2.35%	-0.01%
过去三年	10.03%	0.05%	5.12%	0.08%	4.91%	-0.03%
过去五年	12.89%	0.06%	8.48%	0.07%	4.41%	-0.01%
过去七年	17.74%	0.07%	10.29%	0.07%	7.45%	0.00%
过去十年	29.83%	0.07%	10.33%	0.07%	19.50%	0.00%
自基金份额 转换日次日 起至今	42.56%	0.08%	13.15%	0.07%	29.4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在转换日日终，双佳 A 和双佳 B 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原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善超	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29 日	-	16 年（自 2010 年起）	俞善超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总裁。2021 年 4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兼任国联安恒瑞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

					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物价底部企稳、稳步回升。原油等大宗商品价

格大幅上涨，推动 PPI 走出持续通缩区间，盈利修复边际改善。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取向，短端利率整体低位平稳，仅在季末跨季节点出现阶段性反弹；长端利率中枢小幅下移，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自年初 1.80% 回落至 1.75% 附近，超长端品种因前期估值调整较为充分，下行空间进一步打开、表现更优。权益市场呈现明显结构性分化，科技成长板块行情亮眼、领涨市场，传统行业板块整体走势偏弱、承压运行。转债市场风格与权益市场基本一致，高价科技属性转债跟随正股显著上行，而低价转债品种持续走弱、表现滞后。

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债组合以低价品种为主要配置方向，受制于市场科技主导的极致风格，二季度未能获得显著超额。纯债端重点增持 5y 内银行二级债，适度下沉信用债增厚票息，在货币宽松延续、市场结构 K 型分化、基本面修复偏弱的环境下，债券后续仍存在阶段性配置机会，组合久期整体维持中性久期水平，稳中求进把握利率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6,897,613.96	99.74
	其中：债券	476,897,613.96	9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2,660.16	0.26
8	其他资产	21,875.37	0.00
9	合计	478,162,149.4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32,409.59	1.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5,926,861.93	43.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986,509.58	11.21
4	企业债券	49,950,533.28	10.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3,567,933.37	44.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297,617.43	3.3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122,258.36	1.57
10	合计	476,897,613.96	104.8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60204	26 国开清发 04	300,000	30,821,852.05	6.78
2	242380033	23 招行永续债 01	200,000	21,218,896.44	4.66
3	242400005	24 农行永续债 01	200,000	20,723,244.93	4.56
4	260401	26 农发 01	200,000	20,164,657.53	4.43
5	242380021	23 建行永续债 02	100,000	10,639,339.18	2.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孜藏族自治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稽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

监管局、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浙江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酒泉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丘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政府、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茂名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莆田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昌市西陵区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甘肃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陕西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兰州市红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周宁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监管分局、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滨州市沾化区市场监管局、东光县监督管理局、翼城县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甘肃证监局、四川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湖北监管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875.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75.3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70	渝水转债	2,971,240.11	0.65
2	118031	天 23 转债	2,912,008.77	0.64
3	113066	平煤转债	2,826,828.49	0.62
4	113062	常银转债	2,536,068.49	0.56
5	128128	齐翔转 2	1,650,912.33	0.36
6	123107	温氏转债	1,532,104.36	0.34
7	127045	牧原转债	868,454.88	0.19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0,861,652.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739.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992,940.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027,451.2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7,561,974.79	0.00	0.00	157,561,974.79	33.52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